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召开方式：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3 号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一楼）。

4、召集人：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

5、主持人：副董事长倪明亮先生（董事长朱子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6、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675,857,538 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78,624,0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22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78,603,5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22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5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50,2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29,7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5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603,5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
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285%；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7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603,5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285%；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7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603,5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285%；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7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603,5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285%；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7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604,3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19,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608%；反对 19,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3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非关联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603,5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285%；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7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604,3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19,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608%；反对 19,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3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603,5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285%；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7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603,5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285%；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7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603,5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285%；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7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603,5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285%；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7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603,5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285%；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7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603,5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285%；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7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603,5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285%；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7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603,5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285%；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7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603,5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285%；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7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 担保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603,5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285%；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7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603,5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285%；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7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603,5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285%；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7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603,5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

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285%；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7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 本次债券的上市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603,5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285%；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7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603,5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285%；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7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603,5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285%；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7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603,5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285%；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7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603,5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285%；反对 20,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7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唐银锋、吕万成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